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6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瑞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 1、原告：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 2、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诉讼机构：滕州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继续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投料试车，生产考核合格的工程质量标准；

- 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8,600 万元；
-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5 年 6 月 3 日，原、被告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包建设项目 6 万吨/年聚丁烯-1 生产装置（一期）、生产辅助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正常投料试车，生产考核合格的工程质量标准。导致该项目至今不能生产，给原告造成巨额损失，请求依法判处。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